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情况下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要求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《房屋租赁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Wenhong in black ink.

金文洪

李 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Lijun in black ink.

梅丽君

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hich appears to be "李敏" (Li Min).

金文洪

李 敏

梅丽君